

新形势下高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研究

王云波 雷彦沛 王文通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714000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710100)

【摘要】建国初期我国即开始了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的探索,经历了许多坎坷。时至今日辅导员队伍建设仍然存在诸如宏观环境没有形成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的氛围、学校层面缺乏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的长远规划、辅导员个人缺乏对辅导员职业的全面而合理的认知、辅导员队伍成员间层次差别大、辅导员晋升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应该从政府政策支持与引导、高职学校建立专门的辅导员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辅导员培训进修机构、构建学生管理专业的学科体系等几个方面开始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

【关键词】新形势; 辅导员队伍; 专业化建设

DOI:10.15880/j.cnki.zsjj.2016.07.077

引言

颁布于199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指出:“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此非常明确地把高等职业学校作为高等教育的一部分确定了下来,确立了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此后,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时期,规模的急剧扩张也产生了诸多管理问题,大部分高职院校是由中专升格而来,少部分是由原先的专科学校转型而来。因此,在班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及配备问题上,还有不少差异。有的高职院校只设辅导员不设班主任,一个辅导员管理若干个班级,特殊情况下也有一个辅导员管理一个班级;有的高职院校是辅导员管理若干班级,而每个班级还要配备一个班主任。自2006年,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始,对高校辅导员各方面能力及素质的要求是明确而具体的,要求其既是教师又是管理人员。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故此,辅导员队伍专业化问题成为一个日益迫切的问题。

一、我国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历程

(一) 辅导员制度确立阶段(1953-1966)。辅导员这一名称,起源于军队里的“党代表”、“政治委员”等称呼。在高校设立对大学生实施管理的“辅导员”始于1953年,清华大学校长蒋南翔提出了在高校设立“政治辅导员”。此时的政治辅导员由高年级学生担任,为兼职性质。1961年9月15日,中共中央批准试行“高教六十条”,该条例明确规定“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同时,要逐步培养和配备一批专职的政治辅导员。”此时在高校设立的专职辅导员,像其名称“辅导员”一样,主要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而且,辅导员制度,作为一项制度正式确立。

(二) 辅导员制度的恢复与专业化确立阶段(1978-2005)。始于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对高校辅导员制度赖以确立的“高教六十条”被全面否定,辅导员制度也被废除。1976年“文革”结束,教育方面也开始逐步走向正常化。1978年,教育部起草修订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为了加强

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担任。政治辅导员既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坚持业务学习,有条件的要坚持半脱产,担任一部分教学任务。政治辅导员可以适当轮换。”这一条例对辅导员制度的重要性给予了重新肯定。1984年,教育部出台了《教育部关于在十二所院校设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意见》,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关于试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在职第二学位办的意见》,这两个文件确保了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的人才来源。1987年,国家教委发布了《关于在高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中聘任教师职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辅导员被列入了教师编制,可以像其他教师一样进行职称评聘,解决了辅导员队伍发展的出路问题,也一定程度上解除了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2005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指出“要统筹规划专职辅导员的发展,鼓励和支持一批骨干攻读相关学位和业务进修,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向职业化、专家化方向发展。”文件明确提出了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问题。

(三) 辅导员队伍专业化机遇与问题相互交织的阶段(2006-今)。2006年,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该规定明确提出“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提供了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该规定为辅导员队伍职业化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许多高校开始了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高职院校在此方面的工作,相对于其他本科院校相对滞后且发展不平衡。

二、高职院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 学校层面缺乏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的长远规划

相对于本科院校,大部分高职院校建校历史很短,在辅导员管理方面缺乏历史积淀。近几年高职招生规模迅速扩大,各高职院校在辅导员的使用上处于疲于应付的状态。许多学校的辅导员与学生之比超过了1/200,大部分院校没有一个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的成员规划。

(二) 辅导员个人缺乏对辅导员职业的全面而合理的认知

从辅导员的职业定位上讲,辅导员的主要工作应围绕爱国主义教育、政治思想教育、职业指导、心理健康辅导等为主要工作内容,辅导员应该成为这方面的专家。辅导员应具体指导学生的党团建设、班委会建设,对学生的各种活动进行指导。而目前高职辅导员则把自己的主要精力用于班级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有的辅导员则把本属于班干部的工作揽到自己身上,这样对于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是十分不利的。

(下转第112页)

断提高业务能力,要善于发现问题,也要不断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尤其是身处高等学校这样一个知识密集的组织中,行政工作方法和手段也要不断更新和提高,要学习科学的工作方法,从大量琐碎的工作中找到规律,理出头绪,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分出轻重缓急,学会统筹安排。学习管理学知识,提高组织能力,学习文字表达能力,提高办文能力,学习办公自动化水平,提高电子办公能力等等,通过学习,才能更好地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学校的发展提供更加规范细致的管理高效有序的服务。

5. 创新工作思路,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在学院发展的新时期,行政工作也要与时俱进,不能满足于完成具体的事务性工作,工作也要求质量,上水平,出精品。要创新思维,创新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从被动服务较变为主动服务,从凭经验办事转变为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在工作环节、工作流程上积极改进,在工作效果和工作质量上不断优化,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务实的工作态度,着力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创造佳绩,营造和谐氛围。

6. 锤炼良好的品格,将管理与服务有机融合。俗话说“先做人,再做事”,良好的品格是做好工作的前提。要常怀事业心,责任心,爱心,热心和平常心,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立足本职,不以事小而不为,不以事急而乱为,不以事难而盲为,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牢固树立“行政工作事小责任大”的意识;要诚实正派,坚持原则,公道处事,真诚待人,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要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要杜绝,这样才能让人树立威

(上接第110页)

(三) 辅导员晋升渠道不够畅通

绝大部分的高职院校对辅导员职称、职位的晋升,薪酬的升降缺乏制度设计,只是参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人序列给与相应的待遇。辅导员的晋升主要靠两条渠道,一条是职称晋升,这方面没有为辅导员量身定做的职称序列,辅导员只能与专职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去竞争,在竞争中处劣势是可想而知的;另一条是管理人员序列,辅导员想晋升高职位只能走出辅导员序列,而且受绝对岗位数量的限制,辅导员在竞争中也没有什么优势可言。因此,很多年轻人把辅导员当作进入大学工作的一个跳板,干几年之后就跳出了辅导员队伍,临时思想严重。如此一来大大影响了辅导员队伍的稳定性。

三、高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的策略思考

(一) 政府政策支持与引导

目前,公立高职院校是高职院校的主题,政府应出台相应的文件,确定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的基本方向,并在政策上予以支持。政府可以出台政策引导各高职院校间组建辅导员专业化协会,政府可以委托专业化行业协会制定辅导员的从业标准。

(二) 高职学校建立专门的辅导员管理机构

高职学校内部应成立专门的辅导员管理机构,对辅导员的选聘、培训、考核、晋升、奖惩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以避免目前存在的辅导员管理上的多头管理、职责不清。

信,让人信服,做品质好、作风硬、能力强、水平高的管理者;要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把“争创一流”作为一种习惯、一种标准;要顾全大局,不斤斤计较,遇事多站在学院的角度考虑,热情对待每位师生,认真对待每项工作,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开拓进取、乐于奉献的精神风貌做好本职,做高效的管理者、细心的服务者,将管理与服务真切体现在实际行动中。

良好的服务意识,是行政管理工作的立身之本、强身之道,规范有效的管理,是行政工作质量和效果的体现,因此,要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思想,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学习科学的管理方法,坚持实事求是、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工作理念,立足本职,积极进取,妥善处理好管理和服务的关系,充分发挥行政工作在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中保驾护航的作用,为推进学校健康稳步发展而不懈努力。

【参考文献】

- [1] 朱文华. 高校实现和谐行政管理的路径选择[J]. 理论月刊, 2009(6)
- [2] 王东. 新形势下高校行政管理工作问题探讨[J]. 中国校外教育, 2013(1)
- [3] 庄传超. 学校管理基础[M].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4

(三) 设立专门的辅导员培训进修机构

目前,各高校对新进辅导员的入职没有统一的标准,如果辅导员没有兼职教学的任务,辅导员可以不申请教师资格证;因此辅导员是无证上岗。应由国家或行业设立专门的机构对现有的辅导员进行轮训。新入职的辅导员都要经过培训合格并获得全国或地方统一的辅导员从业资格证,方能持证上岗。

(四) 构建学生管理专业的学科体系

现今,我国高职辅导员入职对其学科背景没有特殊要求,其主要原因是大学里没有与辅导员工作相对应的学科。今后可以在大学设立学生管理专业,该专业可以培养博士层次的研究生。这样就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提供了丰富的人员准备及理论支撑。

基金项目:陕西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科研立项项目“高职高专辅导员队伍建设创新研究”(代号:Y1329)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梦雪. 高校辅导员制度的历史演变探析[D]. 苏州大学, 2008
- [2] 陈武. 我国高职院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困境分析[J]. 出国与就业(就业版), 2011(16)
- [3] 赵文博. 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路径探析[J]. 文教资料, 2014(32)